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隶属于黑龙江萝北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制定促进石墨园区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云山石墨园区经济发展目标及各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提出企业发展目标。

3、负责园区企业的信息咨询，搞好企业间的沟通协调，协助企业办理各种手续，收集石墨园区企业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调处园区内企业间的矛盾和纠纷。

4、负责协调联系各种行业协会和企业协会，协调配合好各有关部门对石墨园区内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做好接待和服务工作。

5、负责石墨园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宣传、教育、监督工作。

6、做好云山石墨园区产业及产业链发展的研究，搞好供需总量的平衡与衔接。

7、研究和规划石墨园区内各项投资的布局，制订和发布石墨园区项目投资指导目录，引导企业的投资方向，负责园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开发和实施，搞好园区的基础

设施建设。

8、汇总云山石墨园区企业及云山石墨园区各种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同时，根据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管理代理办法，做好代理收费及管理工作。

9、对园区管委会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办。

10、整合国内外石墨科研人员、仪器设备、数据成果，加强学术交流，形成研发合力，有效推进石墨科技创新研究工作；促进科研机构 and 石墨企业有效对接，确立科研机构研究方向，为企业研发高端石墨生产加工技术；改变单一的石墨产品结构，有效推动石墨产业转型，提高产品的科技附加值，实现石墨产业由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的转化。

二、机构设置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部门所属黑龙江萝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4个综合业务室、生态环境室、协调服务室股、产业发展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二级	事业单位	4	综合业务室、生态环境室、协调服务室股、产业发展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3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64.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28.2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074.8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79.5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491.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5.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63.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5
总计	30	7,865.51	总计	60	7,865.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65.51	7,8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92	86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54.38	85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43.39	2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10.99	61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74.85	4,07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74.85	4,07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74.85	4,07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2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1	2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	1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	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1.58	38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81.58	38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81.58	38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1.19	2,49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8.21	1,1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54.91	55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73.30	57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2.98	1,36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2.98	1,36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63.46	301.14	7,562.3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92	248.17	616.75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54.38	248.17	606.21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43.39	243.39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10.99	4.79	606.2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	0.00	10.5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	0.00	10.5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74.85	0.00	4,074.85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74.85	0.00	4,074.85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74.85	0.00	4,074.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27.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1	27.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	18.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	7.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	10.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9.53	0.00	379.5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	污染防治	379.53	0.00	379.53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9.53	0.00	379.5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1.19	0.00	2,491.1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8.21	0.00	1,128.21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54.91	0.00	554.9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73.30	0.00	573.3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2.98	0.00	1,362.98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2.98	0.00	1,362.9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3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4.92	864.9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8.2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074.85	4,074.8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71	27.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8	10.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79.53	379.5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91.19	1,362.98	1,128.2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8	14.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5.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63.46	6,735.25	1,128.2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5	2.0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65.51	总计	64	7,865.51	6,737.30	1,128.2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35.25	301.14	6,434.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92	248.17	616.7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54.38	248.17	606.21
2010450	事业运行	243.39	243.39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10.99	4.79	606.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	0.00	10.5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	0.00	10.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74.85	0.00	4,074.8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74.85	0.00	4,074.8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74.85	0.00	4,07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27.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1	27.7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	1.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	18.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8	7.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8	10.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	10.9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0	10.6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9.53	0.00	379.53
21103	污染防治	379.53	0.00	379.5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9.53	0.00	379.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2.98	0.00	1,362.9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2.98	0.00	1,362.9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2.98	0.00	1,36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	14.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	14.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	14.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35	30201	办公费	5.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89	30202	印刷费	1.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66	30203	咨询费	2.30	310	资本性支出	20.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7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0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0	30206	电费	3.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8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30211	差旅费	2.5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0214	租赁费	3.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3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1.8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8.77					公用经费合计	102.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28.21	1,128.21	0.00	1,128.2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28.21	1,128.21	0.00	1,128.2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28.21	1,128.21	0.00	1,128.21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54.91	554.91	0.00	554.9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573.30	573.30	0.00	573.3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7,865.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865.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37.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91.69万元，下降28.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建设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8.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78.36万元，下降93.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建设项目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7,865.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863.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1.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18.53万元，下降78.79%。主要变动情况：建设项目减少。

2. 项目支出7,562.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753.57万元，下降71.26%。主要变动情况：建设项目减少。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4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2.11万元，下降98.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购买公务用车；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4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1.72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购买公务用车；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39万元，下降49.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正常使用；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减少2辆；保有量2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8.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16.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018.5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018.53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萝财购备字[2023]00481号
供应商（乙方）：萝北县凤翔镇福利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347876
签订地点：鹤岗市萝北县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0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刷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34787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印品干净，印刷清楚，无斑点、无污迹；二、色彩亮丽，图片清晰，无色差、无模糊现象；三、用纸规范，折叠标准，无错版、无遗漏现象；四、保证产品质量，印刷及装订质量达到或超过行业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7-04 到 2023-07-1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2600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已完成	印刷项目已完成	12600	31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38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38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萝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鹤岗市萝北县	签订地点：鹤岗市萝北县
单位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韩旭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琦
委托代理人：郭润	委托代理人：朱琳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13284680691
电子邮箱：g13359585030@163.com	电子邮箱：1427468988@qq.com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黑龙江萝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829990122000007752
账号名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萝北县凤翔镇福利印刷厂
邮政编码：154200	邮政编码：154200

合同附件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0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测量

合同编号：实测 20230004

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国源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测区地点：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

第二条 测绘内容

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测量(现状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工程总价款为：200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测绘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乙方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成功期及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双方约定乙方完成该项目全部测绘工作后，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2、乙方出具测绘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的结算款。支付报酬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报酬。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事实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负责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甲方（盖章）

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



附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国源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泉岭支行

银行账号：23050164645000000065

萝北经开区 10Kv 配网迁改入地管廊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萝北经开区 10Kv 配网迁改入地管廊工程

委 托 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监 理 人：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萝北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监理人：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拟委托监理人对萝北经开区 10Kv 配网迁改入地管廊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实施监理，且监理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萝北经开区 10Kv 配网迁改入地管廊工程

2. 工程地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

3. 工程规模：10Kv 明挖隧道电缆进行双仓敷设，单仓截面净尺寸为 2.1*2 米，既有 18 回 10Kv 架空线路以及远期预留 6 回 10Kv 架空线路入地改造敷设于电缆隧道，隧道长度约为 250 米，采用 C35P6 混凝土结构，外部做二级防水处理，平均埋置深度底标高为-5 米，至于冻土层以下，电缆端部电缆出仓后采取直埋至电缆终端杆，电缆终端杆为门型杆。

计划工期：合同自签订日期起至 年 月 日。

二、监理服务范围

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装、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启动投运，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移交、环保监理与验收、结算工程量审核、竣工结算、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

（2）协调工程建设施工、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始终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各阶段中。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可离开现场，创优及工程后期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工程质保期和创优工作结束。

2. 其他服务：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的审查，各项工作检查、工程验收、质量监督等组织（或协助组织）及工作配合，以及参加及组织（或协助组织）各类必需的建设协调会等。

3. 协调工程建设施工、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工作关系，并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内容始终贯穿与工程建设各阶段。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可离开现场，达标投产、创优（如有）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质保期和创优工作结束。

三、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不发生火灾事故；
- （2）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3）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3.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5. 档案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做到归档资料齐全完整;前期文件、施工记录与竣工图前期文件、施工记录、竣工图等资料真实、准确;案卷题名准确规范,组建系统、规范,装订整齐;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含税)。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价款。

六、合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七、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贾春
2. 注册号/证书编号:23006014

八、监理人承诺

1. 严格按照建设监理的职业准则和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监理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及各项行业规章

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九、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项目核准手续。

十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

十四、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郭心

签订日期:

地址: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4216848751
812

监理人: 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董力稼

签订日期: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90 号金
马大厦兆祥栋 9 层 A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开发区
支行

账号: 23001866751050511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78190588
0L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
三、服务期限	4
四、质量标准	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4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4
七、词语定义	5
八、合同订立	5
九、合同生效	5
十、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
1.2 语言	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
1.4 适用法律	6
2. 委托人的义务	6
2.1 提供资料	6

2.2 提供工作条件	6
2.4 委托人代表	6
2.5 答复	6
3. 咨询人的义务	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 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
5. 支付	7
5.1 支付货币	7
5.2 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8
7. 争议解决	8
7.2 调解	8
7.3 仲裁或诉讼	8
8. 其他	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
8.2 奖励	9
8.3 保密	9
8.4 联络	9
8.5 知识产权	9
9. 补充条款	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黑龙江瑞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萝北经开区 10 千伏配网迁改入地管廊工程。
2. 工程地点：鹤岗市萝北县。
3.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3 年 7 月 7 日 开始实施，至出具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及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按收费标准计算。
2. 收费标准执行 《黑龙江省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黑价联[2013] 39 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7月7日。

2. 订立地点：鹤岗市萝北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咨询人：黑龙江瑞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2304216848731812

组织机构代码：91230110MA18WY9G18

纳税人识别号：122304216848731812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10MA18WY9G18

住 所：萝北县行政办公楼 1605-1609 室

住 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轴承三道街 20 号

账 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 号：3500043109007122071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同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若有需要，委托方无偿提供。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潘晓旭 其权限范围：负责与本次委托有关的所有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2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张文玉，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3.1.2 条。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提前 7 日向委托人申请。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9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应配套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若使用时）办公场所及设备归还给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一次	出具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后7日内	100%	22700.0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照《黑龙江省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黑价联[2013] 39号，并参照本合同标准计取，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照《黑龙江省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黑价联[2013] 39号，并参照本合同标准计取，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协商解决。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双方协商解决。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8.5条。

9. 补充条款：无。

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萝北县凤翔镇小吕汽车修理部

签订地点：萝北县凤翔镇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4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车辆修理项目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车辆修理 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车辆维修，配件更换及安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2-4 到 2023-12-6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15905 元（大写：壹万伍仟玖佰零伍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服务完成	交付并通过验收	15905	5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萝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4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4日

签订地点：萝北县凤翔镇

单位地址：萝北县凤翔镇行政服务大厅17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韩旭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68-6831647

电子邮箱：g13359585030@163.com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名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54200

签订地点：萝北县凤翔镇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凤翔镇十七委技术监督局综合楼一层107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周凤云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4675584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29990122000114904

账号名称：萝北县凤翔镇小吕汽车修理部

邮政编码：154200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萝北县凤翔镇生久修理部

签订地点：萝北县凤翔镇

签订时间：2023 年 12月4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车辆修理项目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车辆修理 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车辆维修，配件更换及安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2-4 到 2023-12-6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32490 元（大写：叁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服务完成	交付并通过验收	32490	5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萝北县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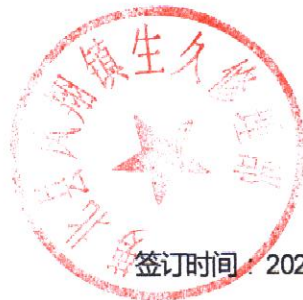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地点：萝北县凤翔镇

签订地点：萝北县凤翔镇

单位地址：萝北县凤翔镇行政服务大厅17层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凤翔镇十委林业局对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韩旭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周学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13946708584

电子邮箱：g13359585030@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820010122000021274

账号名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萝北县凤翔镇生久修理部

邮政编码：154200

邮政编码：154200

广告宣传合同

甲方：萝北县凤翔镇弘扬文化广告传媒服务部

乙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进行广告宣传，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概况、日期

1、具体广告制作内容，详见明细单。

日期	项目	尺寸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奥星企业展示区						0
	柱子四周	100*50cm	雪弗板+亚克力 uv	块	14	260	3640
	小墙一	100*53cm	雪弗板+亚克力 uv	块	2	260	520
	小墙二	100*80cm	雪弗板+亚克力 uv	块	2	350	700
	桌面台布	270*780cm	绒布（有接缝）	块	1	780	780
	梁上大字	650*50cm	雪弗板+亚克力 uv	块	1	2000	2000
	奥星职工之家						0
	楼梯窟窿	174*70cm	雪弗板 uv	块	1	600	600
	企业口号	280*150cm	喷绘布换布	块	1	700	700
	职工文化楼梯	380*140cm	雪弗板+亚克力 uv	平方	5.4	470	2538
	门牌	60*30cm	雪弗板+亚克力 uv	块	1	150	150
	人员风采文化	220*135cm	雪弗板+亚克力 uv	平方	3	470	1410
	职工之家标语	120*150cm	雪弗板+亚克力 uv	平方	1.8	470	846
	最美工匠	385*170cm	雪弗板+亚克力 uv	平方	6.5	470	3055
	职工口号	50*100cm	雪弗板+亚克力 uv	块	6	260	1560
	换灯		1.2 米 60 瓦长条吸顶灯	个	6	260	1560
	电暖气遮挡	385*90cm	KT 板	平方	4	150	600
	电视	58 寸		个	1	3200	3200
	矮柜	460-80cm	矮柜	米	4.6	800	3680
							27539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条：总价款

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整。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1、乙方按甲方要求于签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毕。
- 2、甲方收到广告宣传品后，通过支票支付或对公账号进行付款。
- 3、甲乙双方如果有一方违反规定的，按照费用的3%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协商。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6、

甲方（章）  2023年11月28日	乙方（章）  2023年11月28日
单位地址：萝北县行政服务大厅17楼	单位地址：萝北县凤翔镇十三委（原吕钢楼）01层02号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法定代表人：曾吉
委托代理人：无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186468391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43092210@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萝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黑龙江萝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820010122000169755
邮政编码：154200	邮政编码：154200

广告宣传合同

甲方：萝北县凤翔镇弘扬文化广告传媒服务部

乙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进行广告宣传，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概况、日期

1、具体广告制作内容，详见明细单。

日期	项目	尺寸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宣传栏	115*236cm	KT板	块	2	300	600
	全面覆盖/全力引领/全心服务	115*30cm	雕刻字	套	3	300	900
	梦/党徽		雕刻字	个	2	100	200
	合计						1700

时间：2023年11月28日

第二条：总价款

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1、乙方按甲方要求于签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毕。
- 2、甲方收到广告宣传品后，通过支票支付或对公账号进行付款。
- 3、甲乙双方如果有一方违反规定的，按照费用的3%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同法》进行协商。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章）  2023年11月28日	乙方（章）  2023年11月28日
单位地址：萝北县行政服务大厅 17 楼	单位地址：萝北县凤翔镇十三委（原吕钢楼）01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法定代表人：曾吉
委托代理人：无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186468391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43092210@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萝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黑龙江萝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820010122000169755
邮政编码：154200	邮政编码：15420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正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黑龙江省君毅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孵化器项目西南区中庭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 鹤岗市 萝北县。

3. 工程规模： / 。

1. 投资金额：约 130 万。

2.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3.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4.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清单控制价编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合格。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

酬金（大写）：伍仟玖佰贰拾元整（人民币）

¥：5920.00 元

2. 计取方式：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6日。
2. 订立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2304216848751812

住 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账 号：820010122000018687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电 话：0468-6831647

电子信箱：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10MA1F4YP577

住 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华润置地
公馆 3-1112 至 1113 室

账 号：1677492985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营业部

电 话：0451-86627126

电子信箱：

萝北经开区 10 千伏配网迁改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萝北经开区 10 千伏配网迁改工程

委 托 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监 理 人：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萝北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监理人：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拟委托监理人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萝北经开区 10 千伏配网迁改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实施监理，且监理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萝北经开区 10 千伏配网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

3. 工程规模：10 千伏配网迁改工程

计划工期：合同自签订日期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监理服务范围

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装、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启动投运，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移交、环保监理与验收、结算工程量审核、竣工结算、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

（2）协调工程建设施工、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始终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各阶段中。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可离开现场，创优及工程后期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工程质保期和创优工作结束。

2. 其他服务：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的审查，各项工作检查、工程验收、质量监督等组织（或协助组织）及工作配合，以及参加及组织（或协助组织）各类必需的建设协调会等。

3. 协调工程建设施工、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工作关系，并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内容始终贯穿与工程建设各阶段。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可离开现场，达标投产、创优（如有）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质保期和创优工作结束。

三、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不发生火灾事故；
- （2）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3）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3.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5. 档案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做到归档资料齐全完整；前期文件、施工记录与竣工图前期文件、施工记录、竣工图等资料真实、准确；案卷题名准确规范，组建系统、规范，装订整齐；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捌佰元整（¥748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柒万零叁佰壹拾贰元整（¥70312），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4488）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价款。

六、合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七、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贾春
2. 注册号/证书编号：23006014

八、监理人承诺

1. 严格按照建设监理的职业准则和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监理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及各项行业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九、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项目核准手续。

十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

十四、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地址: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4216848751
812



监理人: 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90 号金
马大厦兆祥栋 9 层 A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开发区
支行

账号: 23001866751050511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78190588
0L



五矿 1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五矿 1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

委 托 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监 理 人：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萝北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监理人：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拟委托监理人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五矿 1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实施监理，且监理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矿 1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

3. 工程规模：1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

计划工期：合同自签订日期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监理服务范围

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装、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启动投运，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移交、环保监理与验收、结算工程量审核、竣工结算、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

（2）协调工程建设施工、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始终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各阶段中。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可离开现场，创优及工程后期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工程质保期和创优工作结束。

2. 其他服务：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的审查，各项工作检查、工程验

收、质量监督等组织（或协助组织）及工作配合，以及参加及组织（或协助组织）各类必需的建设协调会等。

3. 协调工程建设施工、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工作关系，并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内容始终贯穿与工程建设各阶段。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可离开现场，达标投产、创优（如有）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质保期和创优工作结束。

三、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不发生火灾事故；
- （2）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3）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3.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5. 档案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

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做到归档资料齐全完整；前期文件、施工记录与竣工图前期文件、施工记录、竣工图等资料真实、准确；案卷题名准确规范，组建系统、规范，装订整齐；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玖佰元（¥349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捌佰零陆元（¥32806），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2094）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价款。

六、合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七、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贾春
2. 注册号/证书编号：23006014

八、监理人承诺

1. 严格按照建设监理的职业准则和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监理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及各项行业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九、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

责任。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项目核准手续。

十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

十四、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地址: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421684875
1812

监理人: 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9
0 号金马大厦兆祥栋 9 层 A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
开发区支行

账号: 23001866751050511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781
905880L

萝北石墨新材料产业园区孵化器项目

节能评估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签订地点: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17楼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方式, 确定乙方为甲方萝北石墨新材料产业园区孵化器项目节能评估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按照萝北石墨新材料产业园区孵化器项目节能评估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 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名称: 萝北石墨新材料产业园区孵化器项目节能评估。项目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9-12——2023-010-11, 共30天。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

2、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1	合同签订后预付70%	乙方启动评估工作	63,000.00
2	提交成果后结清剩余30%	电子版1份，纸质版5份	27,000.0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

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险及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向行政机关出具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丧失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付服务费；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3%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5%。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5%；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排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 (章)



乙方 (章)



签订时间: 2023年 9 月 16 日

签订时间: 2023年 9 月 16 日

签订
地点

:

签订地
点:

单位地址: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17楼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恒大珺庭二期十号楼10-8号门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韩旭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佟艳军

委托代理人: 韩旭

委托代理人: 佟艳军

电话: 0468-6831647

电话: 137746638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哈尔滨平房支行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 3500080109200083203

账号名称: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581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 9 月 16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 9 月 16 日

合同备案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正 本)

工程名称：萝北经开区 10 千伏配网迁改入地管廊工程控制价评审

委 托 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咨 询 人：黑龙江昆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 年 8 月 5 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 黑龙江昆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萝北经开区 10 千伏配网迁改入地管廊工程控制价评审

工程地点: 鹤岗市萝北县

投资额或建设规模: 716.64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审核

三、合同起止时间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8 月 5 日 开始实施,至委托的服务内容完成终结。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 条的规定一致。

五、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或《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专用条款》中没有具体约定的事项,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正本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副本 零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萝北县行政办公楼 1605-1609 室

电话：0468-6831647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邮政编码：154200

电子信箱：

2023 年 8 月 5 日

咨询人：黑龙江昆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绥路 202 号

电话：1564501609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

账号：3500050109201859294

邮政编码：150046

电子信箱：hljktgs@163.com

2023 年 8 月 5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总则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内容： 招标控制价审核

- A. 投资估算编审。
- B. 设计方案比选和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 C. 直接使用定额计价
- C. 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
- C. 2 工程设计概算审核；
- C. 3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
- C. 4 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 D. 清单计价
- D. 1 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
- D. 2 单独审核工程量清单；
- D. 3 已有清单计价；
- D. 4 预算、标底、控制价（不含清单）编制；
- D. 5 预算、标底、控制价（不含清单）审核；
- D. 6 预算、标底、控制价（含清单）编制；
- D. 7 预算、标底、控制价（含清单）审核。
- E. 合同谈判及条款制定。
- F.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G. 竣工结、决算及项目后评价阶段
- G. 1 工程结算编制；
- G. 2 工程结算审核。
- H.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 I. 其他业务。

(1) 自决策阶段开始至竣工结（决）算造价管理包括的内容：A+B+D. 6+E+F+G. 1；

(2) 自设计阶段开始至竣工结（决）算造价管理包括的内容：B+D. 6+E+F+G. 1；

(3) 自招投标阶段开始至竣工结（决）算造价管理包括的内容：D. 6+E+F+G. 1；

(4) 自施工阶段开始至竣工结（决）算造价管理包括的内容：E+F+G. 1。

4.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2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等有关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法及相关的地方法律、法规；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地市工程造价计价及有关规定；3、标准规范：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5. 通讯联络

5.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委托人

通讯地址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收件人 潘晓旭

联系电话 0468-683164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咨询人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绥路 202 号

收件人 王秀杰

联系电话 15114599783

传真号码 0451-51782745

邮政编码 150046

电子信箱 763386589@qq.com

二、合同主体

6. 委托人义务

6.2 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应在 合同开始履行前三 日内提供该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有关资料。

6.3 委托人接到咨询人书面提出的要求后,应在 三 日内做出相应的书面答复。

6.4 委托人应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1) 委托人任命的委托人代表是潘晓旭,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0468-683164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6.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咨询酬金支付期限

☒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 其他特殊说明:

(2)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7. 委托人的权利

7.3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合同签订的酬金××% (扣除税金)

8. 委托人的责任

8.2 委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合同签订的酬金××%（扣除税金）

13. 咨询业务的酬金

13.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收费标准执行黑价联[2013]39号文件。其中，基本收费：按工程造价×标准费率，分档累进计算收取服务酬金；效益收费：按核减金额×标准费率收取服务酬金；
同时执行附件2《黑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办法》中的第1至第9条相关规定，收取服务酬金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服务酬金；该项目收费为30600.00元（叁万零陆佰元整）。

支付附加服务酬金：如发生以补充协议为准。

支付额外服务酬金：如发生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合同生效三日内预付咨询酬金中基本收费费用的50%，剩余部分酬金待咨询结果定稿时一次付清。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1、如非咨询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停止，咨询工作工期顺延，咨询费用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规定。2、咨询人对本次咨询工作中的相关数据承诺不对外泄露。3、约定咨询范围具体内容，如超出此范围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约定。4、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委托人有义务无条件支持咨询人工作。5、咨询工作不能因其它任何原因而进行重复性工作。6、咨询工作误差因委托人意见更改、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等政策性调整、核查部门不经双方认可的单方面核减（增）所造成的不应计算在误差范围之内。7、咨询期时间超过3个月的项目，在按合同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应按月根据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咨询服务费，完成合同约定咨询业务出具成果文件后3日内付清咨询款。

以下无正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萝北县经济开发区大门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萝北县经开区

建设单位：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审查机构名称：哈尔滨市工程质量咨询中心

审查机构资质：房屋建筑一类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1日

黑龙江省建设厅监制

建设单位：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甲方）

审查单位：哈尔滨市工程质量咨询中心（乙方）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担萝北县经济开发区大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工程概况：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概算 (万元)	审查 费 (元/m²)	审查费 (元)
		房屋建筑		建筑 等级	市政 基础 设施	工程 类别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1	施工图											

第三条：审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了规划方案、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审批；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二）工程勘察、设计的委托与承接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资质、合同、市场行为、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人防、卫生、无障碍设计等强制性标准、规范；

（四）建（构）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五）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六）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一)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1. <u>规划许可证；</u> 2. <u>初步设计批准文件；</u> 3. <u>抗震、消防、节能、环保、卫生、人防等专项审查批准文件。</u>	1	/	/
(二)	经备案的勘察设计合同文本	1	/	/
(三)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书(或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2	/	/
(四)	施工图	2	/	/
(五)	结构设计依据使用的计算软件名称,结构计算书	1	/	/
(六)	审查机构认为需要的其它设计文件资料	1	/	/

第五条：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收到审查资料后 15 日内(建设单位答复时限不计算在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审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经审查合格的项目，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提出书面意见后，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并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重新送审的，需重新履行审查手续，审查费用另计。

第七条：施工图审查实行有偿服务，所需经费由审

查机构向建设单位收取。审查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概算核定,收费标准按国家和省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执行。本审查项目审查收费暂核定为人民币: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由建设单位在签定合同后一次向审查机构付清。如审查中发现重大浪费部分,经勘察设计单位同意后,建设单位按审查修正后节约投资3%作为对审查机构的奖励,在交付综合审查意见前一并付清。

第八条: 各方责任:

8.1 建设单位责任:

8.1.1 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查机构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审查。

建设单位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审查单位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书时间顺延。

8.1.2 建设单位变更审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审查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建设单位应按审查单位所耗工作量向施工图审查单位增付审查费。

8.2 审查机构责任:

8.2.1 审查机构对出具的审查报告书负责,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8.2.2 审查机构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审查。

8.2.3 审查工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8.2.4 审查机构应保护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他人泄露、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有权向审查机构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审查人员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9.2 由于审查机构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审查报告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9.3 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发生工程设计质量问题,审查单位应承担审查的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

第十条： 其它：

10.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审查单位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建设单位 贰 份, 审查机构 壹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壹 份。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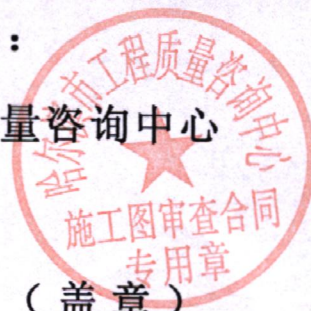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
务中心



(盖章)

审查机构名称：

哈尔滨市工程质量咨询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宸

住 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住 所：道里区埃德蒙顿路 98 号

邮 政 编 码：154200

邮 政 编 码：150076

电 话：0468-6831647

电 话：84537242

传 真：

传 真：84541026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道里支行

营 业 部

银行账号：23001865951050503290

银行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合同编号： HJ-2023-06 (SJ) 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



工 程 名 称： 萝北县经济开发区大门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黑龙江萝北经济开发区南侧，孵化器项目以南
约 100 米处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1
1. 一般约定	1
2. 发包人	3
3. 设计人	4
5. 工程设计要求	6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8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9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0
13. 知识产权	10
14. 违约责任	11
15. 不可抗力	12
16. 合同解除	12
17. 争议解决	12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3
附件	14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萝北县经济开发区大门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黑龙江萝北经济开发区南侧，孵化器项目以南约 100
米处。
- 3.规划占地面积：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平方米
(其中建筑基底面积约1平方米，室外场地面积约1平方米)；
- 4.建筑功能：大门等。
- 5.投资估算：约186.2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单层钢架大门一座。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成果相关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图纸。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3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韩旭。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及中标后采购服务合同；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副本一式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4份、副本1份，设计人执正本2份、副本1份。

收款授权书

因我院（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财务管理需要，现授权我公司的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代表我公司对萝北县经济开发区大门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款收取事宜的工作，23050186575100001454 收款账号是总院分支机构的账号。授权上述分支机构代表我总院开具发票和代收设计款。

此项目分公司账户等同总公司账户，有同等效益。

授权期限为：长期有效。

特此委托！请贵单位给予支持和提供协助。

委托单位：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纳税号：91522601MAALPRAQ1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单位：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盖章）

纳税号：91230110MAC1AFED0Q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银行账号：23050186575100001454

签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



发 包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4216848751812

地 址：黑龙江省萝北县行

政综合办公楼 17 楼

邮政编码：154200

法定代表人：韩旭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68-6831647

传 真：0468-6831647

电子信箱：82364999@qq.com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
部

账 号：82001012200018687

时 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 计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1MAALPKAQ18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未来城

一期（16 号地块）44 幢 2 层 98 号

邮政编码：556000

法定代表人：陈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1-62171996

传 真：/

电子信箱：16881105@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51901835610401

时 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_____；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2.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发包要求。5.技术标准。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591-6217199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韩 旭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30421198507040013 _____；

职 务：_____ 主任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8345662729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项目相关事务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鹏 ；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册证书号： 20131500264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

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0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由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并综合国家和行业有关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_____ /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 文件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图公司进行施工图审查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5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6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萝北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评审核定工程款金额和中标比例计算费用后，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3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终止设计工作。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双方协商。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4.2.6 因设计人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导致的损失由设计人向发包

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已取得的设计费。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5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当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无_____

_____。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新建长 30.5m、宽 16m 单层钢架大门一座设计相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的使用方代表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设计目标；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装饰、给排水、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消防、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装饰、给排水、电气等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装饰、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7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8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1	<u>2023 年 06 月 23 日</u>	
2	初步设计文件	1	<u>2023 年 06 月 25 日</u>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u>2023 年 06 月 30 日</u>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叁万元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叁万元 ;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

4. 特别约定: 无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zyh2023-03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该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勘察工程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萝北经开区

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平面布置图。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在规划红线范围内进行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执行国家技术规范

3. 工作量：布设 26 个钻孔（K 编号），其中 18 个钻孔 7 米，5 个钻孔 20 米，3 个钻孔 30 米；总工作量 316m。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3 年 4 月 05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

四、质量标准、安全施工

质量标准：勘察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要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核通过、质量合格。乙方在施工中要注重施工安全，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佳木斯市 签订勘察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勘察人执 1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4216848751812

地址：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邮政编码： 154200

电话： 0468-6831647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4829794965L

地址： 佳木斯和平街 218 号

邮政编码： 154002

电话： 18804542871

电子邮箱： jmsdzgckcy@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佳木斯兴垦支行（分理处）

账号： 23001683800050500388

电子银行联行号： 10526900017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佳木斯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8804542871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_____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2.2.2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韩旭 职务: 主任 联系方式: 18345662729

授权范围：负责该场地勘察一切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分包

3.2 勘察人代表

姓名: 申永先 职务: 总经理 联系方式: 18804542871

授权范围：负责勘察项目的一切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

4.2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 4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_____份。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参加验槽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不收取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到竣工验收完 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固定总价 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 \ 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 \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甲乙双方账户直接转账，工程勘察结束提交报告前，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
勘察费。乙方提供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6%。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9.3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11 条 违 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1.2 勘察人违约

11.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 12 条 索赔

12.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12.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当地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当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萝北经开区五矿尾矿库连接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地点: 萝北县

合同编号: HW2023-026

甲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甲 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 方：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萝北经开区五矿尾矿库连接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萝北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委托书

2.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尾矿库连接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2 编制内容

为萝北经开区五矿尾矿库连接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水利行业的规范和规程开展编制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书、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作为编制初始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始工作，签订合同后30日内提交编制成果。

提供成果数量为：满足业主及评审需求。

第七条 费用

技术服务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 壹万柒仟元（小写：17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期限

付款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编制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编制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给付启动资料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技术服务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1.5 甲方要求编制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项目审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应按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法律裁决为准。

9.2.3 由于编制人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技术服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技术服务费20%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5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负责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哈尔滨人民法院受理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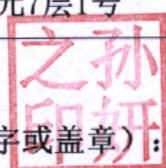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双方送达相关文件材料的接受地址，联系电话号亦为双方业务联系之电话号码。按此地址送给对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验收单、律师函、相关法律文书等。）均视为已接收。

12.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有权向违约方追偿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亦可根据需要额外增加份数】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证：122304216848751812	信用代码证：91230199301169723D
单位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17楼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闽江小区二期9栋3单元7层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0451-51179083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74511101826001285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50000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07日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07日

合同编号：SZY-ZH-2023-12

工程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委托方（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02 日

有效期限：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

委托方（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 2、建设地点：萝北经开区。
-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五矿石墨西侧，作为 Y412 和 S511 的连接线，起点乌金石墨有限公司，终点海达石墨有限公司，全长 1294.481 米，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交通工程等。

- 4、项目总投资：4289.39 万元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具体项目启动之日起2天以内，向乙方提供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同时要为乙方现场考察，收集资料等前期工作提供方便。

2、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接到项目任务后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经论证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份；并承担对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的责任。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甲方和有关规定要求及未通过专家评

估论证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咨询服务费以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为依据；

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元整（小写）¥44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41509.43元）（不含税价），增值税税率适用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2490.57元）最终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咨询费支付方式及支付日期：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专家评估论证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90%，获得可研报告批复后上报结算评审，待结算评审后依据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3、其他相关费用：无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咨询工作时，每延期一周扣除咨询费的百分之三。

3、经专家评估论证，需要对咨询文件进行修改时，由乙方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

4、在合同期内，因甲方提出变更项目内容而导致咨询工作内容重大变动时，双方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终结后，

因项目内容变动，甲方提出对原咨询文件进行修改时，双方另签合同。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协商不成，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黑龙江省萝北县行政办事在厅 1605-1609 室

联系电话：0468-6831647

签订日期：2023年 6月 2日

乙 方：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行：招商银行哈尔滨新阳路支行

帐 号：45190250751070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8 号楼
科技一街 99 号 A406 室

联系电话：0451-51092666

签订日期：2023年 6月 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424002608X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照 安全透明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记 录、许可等信息。	
名 称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1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郭锋钢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 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 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 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 城创新创业广场18号楼科技一街99号A 406室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9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37.254.80/Tripicis/CertTably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9/7

00018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8号楼科技一街99号A4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424002608K
法定代表人： 郭锋钢 技术负责人： 徐强
证书编号： 91230199424002608K-20ZYJ20
业 务：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0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GF—2015—0212

合同编号：QX2023-00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 黑龙江芊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萝北云山碳业有限公司鳞片石墨选矿供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

3. 工程规模: 电缆敷设直埋双回亘长 1.1 公里, 导线型号 YJLV-10kV-300, 高压柜 2 台, 高压电缆分支箱 5 只 AC10kV 二路 630A, 高压计量设备 2 套。

4. 投资金额: 1980552.45 元。

5.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 招标控制价 编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开始实施, 至 2023 年 05 月 21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合格。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按照黑价联【2013】39 号文件收费

1. 酬金(大写): 柒仟陆佰元整 ¥: 7600 元(含税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 托 人: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咨询人：黑龙江芊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122304216848751812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3MA7EE40D6R

住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跃兴街
252-30 号 4 单元 4 层 2 号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 3500041109200164441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开发区支行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150086

电 话: 0468-6831647

传真: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GF—2015—0212

合同编号：XBF-2023-0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 哈尔滨新北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萝北云山碳业有限公司鳞片石墨选矿供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

3. 工程规模: 新建萝北云山石墨变至萝北云山炭业有限公司供电工程。

4. 投资金额: 1801969.21 元。

5.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 招标控制价审核 编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 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06 月 04 日 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合格。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按照黑价联【2013】39 号文件收费

1. 酬金(大写): 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 11600 元 (含税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122304216848751812

住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

电 话：0468-6831647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哈尔滨新北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2MA19KF5H86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 232
号通达小区 4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

账号：230501865951000002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道里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路肩土清理合同

甲方(承租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萝北县凤翔镇华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站

为保证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有好协商一致,甲方雇佣乙方,现就萝北经开区内道路两侧路肩土清理内容如下:

工程道路两侧路肩土长度9公里

1. 对经开区道路两侧的路肩土进行清理,清理标准宽为0.3-0.5米,清楚表面浮土,厚度8-10厘米左右。
2. 对经开区道路两侧路肩膀进清理,确保排水顺畅,安照地势修理由排水坡,把水排到排水沟处。
3. 文明施工,对已有建设不损坏。

价格费用:

1. 钩机80:1300/天× 3台×6天,合计23400元(包括来回板车费用)
2. 翻斗车: 900/天× 3台×6天,合计12600元
3. 人工: 280/天×8人×6天,合计13440元

总计: 大写: 肆万玖仟叁佰元整(49300元)

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规定期限,质量完成清理工作。甲方在完工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萝北县凤翔镇华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站支付施工款项。双方同意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将本合同款项以乙方开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为准,支付至乙方公用账户(发票信息为准)

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符合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工程完工甲方全部结清乙方费用，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萝北县凤翔镇华杰工程机械租赁站
	
统一信用码:122304216848751812	信用代码: 92230421MA1B8OHA21
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地址：萝北县凤翔镇十八委 12022 号（加油站西侧）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18846805558
开户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黑龙江萝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829990122000044421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名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评估机构（以下称乙方）名称：黑龙江中启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佳木斯向阳区九洲社区利达佳天下A区A、B、A1（1#、2#）楼056#0单元1层1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国峰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账号：167746530319

甲方因资产评估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一、评估目的

甲方因 确认价值 的需要，委托乙方对坐落于经开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鹤岗销售分公司萝北云山加油站资产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

三、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 1、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按着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使用；
- 2、其他报告使用人：无。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材料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一式 4 份。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评估服务费总额

根据国家规定的评估收费标准，经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平等协商，确定本评估项目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23,00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2、支付时间和方式

在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生效后，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后一次性付清评估服务费。

七、委托方（甲方）和评估机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 ②甲方应按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批文、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③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食宿、交通费用及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作。

在评估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时，甲方应指定相应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展。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格保密。

③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

④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⑤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对评估范围等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收的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取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0%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3、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佳木斯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资产评估约定书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遇本资产评估业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资产评估业约定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黑龙江中启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512688199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5日

签约时间：2023年4月25日

合同编号：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合同书

- 152 -

项目名称： 孵化器项目建设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甲 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 方： 东北农业大学

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东北农业大学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孵化器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孵化器项目建设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服务项目及要求：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孵化器项目建设情况基础资料，投入适合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采用无人机、GPS 等设备及技术手段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进行调查，全面了解、掌握和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提供数据支撑；

(2) 按照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程及规范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遵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按照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报告，最终通过专家组审查；

(3) 配合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的其他业务技术服务。

第二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内容与技术要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08)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的规定。

第三条 开展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1. 本项目调查和勘测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展工作，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经专家组审查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技术成果，由于甲、乙双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项目设计经费与支付方式

1. 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经费以“预算包干”的方式计取

收费,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00元(大写: 壹拾伍万仟元整)。包括调查和勘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项目技术服务费用采用首付款、进度款的方式分阶段进行支付。

(1) 首付款: 在编制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60% 拨付首付款, 即人民币¥ 93000.00元(大写: 玖万叁仟元整) 支付;

(2) 进度款: 乙方交付本项目成果资料, 并通过专家组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剩余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即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62000.00元(大写: 陆万贰仟元整) 支付

(3)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 7 日内拨付与开具发票等额的服务费用; 甲方逾期支付,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本合同授予甲方下列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主体工程设计书; ②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的图纸和资料; ③其他要求(正式文字说明)。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 或所提供资料作出较大修改, 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应按第四条第 2 款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 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版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负责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索赔。

2. 本合同授予乙方下列责任:

(1) 应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送审的编制成果资料。

(2) 协同甲方按审批权限，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和审查工作。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审查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并及时报送审查单位。

(4) 乙方应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合格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纸介质 3 套和电子文档资料 1 套。

(5) 乙方应对项目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相关资料，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计划部门对本合同开发建设项目不审定、不批准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不退还甲方首付款；已进行调查工作并开展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作的应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经费的 50%；完成编制工作一半时，则应向乙方支付 100% 项目设计经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的全部工作费。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涉及的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8)
 - (3) 国家计委、水利部、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1994.11)
 - (4)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关于印发〈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08]8号)。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u>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u>  2023年7月31日	乙方（章）：<u>东北农业大学</u>  2023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 600 号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法定代表人：付强
委托代理人：韩旭	委托代理人：邢贞相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0451-55190114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税号：122304216848751812	账号：171450715430

- 251 -

合同编号：GY-202305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萝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委托方（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

有效期限：2023年3月27日-2024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住 所 地：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法定代表人：韩旭

项目联系人：韩旭

通讯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电话：0468-6831647 传真：0468-6831647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武

项目联系人：王春龙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83 号

电话：18945109595 传真：0451-8211932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萝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萝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2. 咨询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符合总体规划编制深度。
3. 咨询方式：规划成果以规划图集文本和光盘方式完成，提

供规划成果装订 4 套，电子成果光盘 1 个。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3 年 3 月 27 日前提交成果，提交成果后提供为期一年的后续技术服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萝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编制所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现状资料调研工作

(2)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提供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5 日前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甲方应支付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238,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按规划进度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大写：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95,200.00 元）含税）；

形成初步方案后，甲方再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大写：

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95,200.00元）含税）；

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30 天内甲方付清剩余 20% 技术服务费，（大写：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47,600.00元）含税）。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 方：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顺支行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帐号：350005030900891183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规划设计成果的设计版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参与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4. 泄密责任: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本项规划内容变更
2. 本项规划完成时间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规划成果装订 4 套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符合总体规划编制深度。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 应当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 应当 每逾期支付一天向乙方多支付相应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最高限为全部规划设计费的3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潘晓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钟素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项目的洽谈、合同签订等前期工作。
2. 负责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沟通联系、配合开展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哈尔滨市香坊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的方式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韩旭（盖章）

2023 年 3 月 27 日

乙方：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宝武（盖章）

2023 年 3 月 27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萝北经开区10千伏配网迁改入地管廊工程水保验收

工程地点: 萝北县经开区

合同编号: HW2023-041

甲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甲 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 方：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萝北经开区10千伏配网迁改入地管廊工程水保验收项目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萝北县经开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委托书

2.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萝北经开区10千伏配网迁改入地管廊工程水保验收

4.2 编制内容

为萝北经开区10千伏配网迁改入地管廊工程水保编制及验收的技术服务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水利行业的规范和规程开展编制及验收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书、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作为编制初始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始工作，签订合同后30日内提交编制成果，具备验收条件后30日内验收完成并提交验收报告。

提供成果数量为：满足业主及评审需求。

第七条 费用

技术服务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期限

付款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编制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编制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给付启动资料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技术服务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9.1.5 甲方要求编制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项目审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按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法律裁决为准。

9.2.3 由于编制人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技术服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技术服务费20%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5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负责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哈尔滨人民法院受理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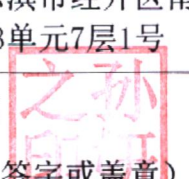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双方送达相关文件材料的接受地址，联系电话号亦为双方业务联系之电话号码。按此地址送给对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验收单、律师函、相关法律文书等。）均视为已接收。

12.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有权向违约方追偿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亦可根据需要额外增加份数】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证：122304216848751812	信用代码证：91230199301169723D
单位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17楼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闽江小区二期9栋3单元7层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0451-51179083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7451110182600128572
邮政编码：154200	邮政编码：150000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萝北石墨新材料产业园
孵化器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变电所可研编制

委托方（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立
产
0421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萝北石墨新材料产业园孵化器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变电所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范围：萝北石墨新材料产业园孵化器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变电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模：110KV 变电所两座，建筑面积各 200 平方米左右。投资约为 1200 万。
2. 咨询内容：
萝北石墨新材料产业园孵化器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变电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备案。
3. 咨询要求：可研文本要对项目整体的编制依据、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详细论述；对园区用电量进行分析；对各阶段工艺进行论证，并进行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应包括：工艺各单体设计、建筑、结构、电气、自控、通讯等配套专业，还应包括构筑物尺寸表以及主要设备材料表。
4. 成果要求：提供分析报告 8 套，电子光盘 2 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分析报告 8 套、电子光盘 2 套于发包单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调查无任何妨碍；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文件材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元整 (¥24700.00)

合同签订后工作成果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验收、拨付合同额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18 号 帐号: 4305017736360000077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涉密人员范围: 无。
2. 保密期限: 不采用。
3. 泄密责任: 不采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任何形式转交第三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等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用于本合同内容以外任何其他目的。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10 年。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 提供《萝北石墨新材料产业园孵化器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一期) 变电所可行性研究报告》8 套, 电子光盘 2 套。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 且成果满足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和国家、黑龙江省鹤岗市现行一切相关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专家或相关部门审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向乙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对可研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可研内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可研报告日期，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咨询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可研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不超过咨询合同总额。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韩旭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邵学龙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合同的履行，项目的进度、质量，提交报告的时间、地点和有关事宜；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乙方对可研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负有法律责任。可研报告信息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合同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经办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经办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合同（试行）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采购备案计划号 无

供应商（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项目编号

HLJGCYC16990100Z20231393595

签订地点 鹤岗市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2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购/☐询价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萝北开发区测速系统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萝北开发区测速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LJGCYC16990100Z2023139359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根据项目的要求，制定合理的技术实施方案、工艺和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严谨和完善的技术标准、施工服务与产品促进交通管理机构管理能力的提升、改善交通秩序、促进建设先进、高效、智能化的交通管理体系。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977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柒佰元）；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内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本合同全部费用；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口专用/☒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 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 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 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 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 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 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 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 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 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 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 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 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0 元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



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5%;

3.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HLJCI2300629EGN00

合同编号：



HLJC12300629EGN00

甲方（章）  2023 年 8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3 年 8 月 22 日
单位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6 号九三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法定代表人：田生军
委托代理人：韩旭	委托代理人：王建宇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1894517115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945171159@189.cn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红旗支行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36300188000043057
邮政编码：154299	邮政编码：150000

合同编号:



HLJCI2300629EGN00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交付。

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交付。

工期按照设计方案 30 天内完成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产品与系统保修阶段。在此期间凡是由于我方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身出现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免费更换产品及系统调试,直至达到要求。

自验收之日起一年,我方将提供安全范系统售后与维修。

系统交付使用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供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故障仍不能排除,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3 个工作日内排除问题;并可根据用户的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适当收取费用。设备保修期间,可提供替代设备,使系统正常运行。

3、其他具体事项: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故障或遇到技术问题,对于小问题或用户认为可以电话或网络解决的紧急问题。为了提高维修效率,我们将尽一切可能通过电话或网络方式排除故障,请拨打技术支持热线,进行技术咨询及设备报修

甲方(章)  2023年8月22日	乙方(章)  2023年8月22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萝北云山碳业有限公司供电工程二期项目设计

发包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承包人：鹤岗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¹：2023 年 11 月

签订地点：萝北县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萝北云山碳业有限公司供电工程二期项目设计

发包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承包人：鹤岗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签订地点：萝北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承包人：鹤岗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萝北云山碳业有限公司供电工程二期期项目设计（以下简称“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萝北云山碳业有限公司供电工程二期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萝北县。
3. 工程规模：本期工程在 110kV 石墨变 10kVII 段母线上扩建出线间隔 1 回；自石墨变 10kV 侧扩建间隔出线新建电缆线路至萝北云山碳业有限公司配电室以满足新增负荷的用电需求，电缆线路长约 1 千米，电缆选用 YJLV22-8.7/15-3x300，1 用 1 备直埋敷设方式，随新建的电缆线路建设一进二出环网柜 1 台、10kV 电缆对接箱 2 台。

二、勘察设计范围

承包人需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如下：

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技术服务

三、合同工期

1. 交付整套初步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交付第一部分施工图：初步设计评审完成后 15 日内交付工程前期图纸（满足征地、线路施工手续办理等）；初设评审意见下达

30 日内交付满足工程开工的图纸。

3. 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下达 30 日内交付整套施工图纸,同时交付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最高限价。

4. 交付整套竣工图: 工程投产后 15 日内提交。

四、设计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行设计技术规范及设计管理规定,保证工程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1. 技术质量目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评价得分率>95%,争创工程优秀设计目标²,不发生由于设计责任造成的六级及以上质量事件;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要求。

2.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概算不超估算,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保变更造价控制在工程预备费的 50%以内,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3. 承包人应切实贯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三通一标”、“两型三新一化”、智能变电站模块化建设及线路全过程机械化施工等相关要求。

4. 其他目标:

五、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包干一口价。

本合同价格为: 94800 元(大写:玖万肆仟捌佰圆整)(含税)。

六、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或初步设计委托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采购文件；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承包人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⁴。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3. 发包人承诺按照按合同约定条件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4.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要求，

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十、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一、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郭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联系人: 0468-6831647

电话: 0468-6831647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4216848751812

承包人: 鹤岗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秀水路 21 号(兴东小区 F 组团 12 号楼 104 室)

联系人: 王建

电话: 0468-3459900

传真: 0468-3459901

Email:

开户银行: 建行鹤岗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2300 1644 7510 5050 0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 0400 6690 42368P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zyh2023-04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该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勘察工程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补）
2. 工程地点：萝北经开区
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平面布置图。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在规划红线范围内进行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执行国家技术规范
3. 工作量：布设 5 个钻孔（K 编号），5 个钻孔 30 米；总工作量 150m。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

四、质量标准、安全施工

质量标准：勘察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要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核通过、质量合格。乙方在施工中要注重施工安全，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04月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佳木斯市 签订勘察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勘察人执 1 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4216848751812

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邮政编码：154200

电话：0468-683164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4829794965L

地址：佳木斯和平街 218 号

邮政编码：154002

电话：18804542871

电子邮箱：jmsdzgckcy@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佳木斯兴垦支行（分理处）

账号：23001683800050500388

电子银行联行号：10526900017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佳木斯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申永先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8804542871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_____ \

2.2.2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韩旭 职务: 主任 联系方式: 18345662729

授权范围：负责该场地勘察一切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分包

3.2 勘察人代表

姓名：申永先 职务： 总经理 联系方式：18804542871

授权范围：负责勘察项目的一切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2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4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_____份。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参加验槽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不收取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到竣工验收完 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固定总价 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 \ 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 \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 \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_____ \ 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甲乙双方账户直接转账，工程勘察结束提交报告前，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勘察费。乙方提供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6%。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9.3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11 条 违 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1.2 勘察人违约

11.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 12 条 索赔

12.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12.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当地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当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总队

项目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建设地点：萝北经开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协助乙方提供本评估所需的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基础资料，具体如下：

（1）工程（项目）规划、设计资料及反映工程位置、规模类型，对场地的作用方式等方面的资料；

（2）工程的平面布置图；

（3）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有关工程项目批复文件；

（4）其它前期工作中的有关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评估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评估工作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协助解决乙方现场工作期间与工作直接有关的临时性问题。

（二）乙方：

1、按照工作内容，积极组织评估工作，圆满完成评估任务；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

3、对评估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

二、评估工作主要内容

按照《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要求，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地质灾害类型特征调查分析；对拟建工程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拟建工程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评估，并提出防治措施及本建设工程用地所涉及的其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经费及支付方式

1、依据有关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收费标准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总评估费用为伍万元整（50000.00元）。

2、待报告编制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之前，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伍万元整）。

四、工作周期及其它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经费支付方式如期付款。由甲方原因造成延误，评估工作完成时间向后顺延。

2、评估报告完成后经审查不符合要求而需补充修改时，甲方不另付给乙方费用。

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为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和满足甲方需要，双方应协力配合、相互支持。

4、合同生效后 30 天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三套（份）；乙方对评估质量和评估结论负责。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6、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共同信守。如有未尽事宜，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
区服务中心（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签字或名章）



开 户 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20010122000018687

联 系 人：韩旭

联系电话：0468-6831647

2023 年 04 月 1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
勘查中心辽宁总队（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签字或名章）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文化路支行

银行帐号：21001434301050002609

联 系 人：李万亮

联系电话：13836664432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
林地可研编制（包含永久性和临时性用地）

委托方（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哈尔滨市沅泽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4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起至项目完毕时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哈尔滨市沅泽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林地可研》编制（包含永久性和临时性用地）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负责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林地可研》编制（包含永久性和临时性用地），并符合林业主管部门关于湿地管理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负责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林地可研》编制（包含永久性和临时性用地）。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所在地。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3年4月8日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3 技术服务进度：（1）外业前期准备：2天。（2）外业实地调查：5天。（3）方案编制（初稿）：5天。（4）方案编制初稿完成后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换意见：2天。（5）修改成稿、复制装订：1天。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写，并提交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

3.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甲方提供的资料满足进行现场踏查，乙方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作业，甲方协助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3、维护乙方的编制成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 乙方的义务

1、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专业数据补充调查工作由乙方收集。

2、有关行业及地方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等文件资料，由乙方收集。

3、乙方提交成果数量：正式文本及论证文本各四份及相对应的电子版本。

4、乙方对项目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5、乙方交付项目可行性报告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编制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编制任务范围，甲方请求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6、乙方按照《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写，并提交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

7、乙方协助项目的组卷、报卷。拟使用林地的林权、地权、林种、林地规划等级及森林分类类别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认定。林地补偿标准按当地土地综合区片价执行，林木补偿由甲方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林木补偿标准执行或者由甲方和林木所有者协商补偿。乙方对此不负责任。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含税）。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本工程方案编制 20 日内。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林业可行性报告编制。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项目占林地的要求。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YL/T2492-2015）。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规定日期进行验收。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参与该项目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该项目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 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

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旭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韩旭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付宏臣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01-1715

邮编： 154200

联系人： 潘晓旭

电话： 0468-6831647

传真： 0468-6831647

Email: 82364999@qq.com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9
号 1 单元 14 层 3 号

邮编： 150001

联系人： 付宏臣

电话： 16603606262

传真：

Email: fengzely88@126.com

GF—2015—0212

合同编号：QXZJ2023-06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 黑龙江芊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五矿3条10kV供电线路配套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

3. 工程规模: 本次工程新建电缆1649千米,架空线路41069千米。架空线路采用JKLYJ-10kV-185型号导线,电缆选用YJV22-8.7/15kV-3*240mm²型号。组立15米水泥杆48基,18米水泥杆55基,耐张转角钢管杆1基,安装高压隔离6套、柱上断路器6套、避雷器12套。

4. 投资金额: 4504831.50元。

5.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3年8月11日开始实施,至2023年9月15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合格。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按照黑价联【2013】39号文件收费

1. 酬金(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 11900元(含税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9月16日。

2. 订立地点：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咨询人：黑龙江芊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韩旭 (签字)

代理人：董均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122304216848751812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3MA7EE40D6R

住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跃兴街
252-30 号 4 单元 4 层 2 号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3500041109200164441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开发区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50086

电 话：0468-6831647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GF—2015—0212

合同编号：XBF-2023-0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哈尔滨新北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矿 3 条 10kV 供电线路配套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

3. 工程规模：本次工程新建电缆 1649 千米，架空线路 41069 千米。架空线路采用 JKLYJ-10kV-185 型号导线，电缆选用 YJV22-8.7/15kV -3*240mm² 型号。组立 15 米水泥杆 48 基，18 米水泥杆 55 基，耐张转角钢管杆 1 基，安装高压隔离 6 套、柱上断路器 6 套、避雷器 12 套。

4. 投资金额：4296636.32 元。

5.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 招标控制价审核 编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3年8月16日开始实施，至2023年9月15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合格。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按照黑价联【2013】39 号文件收费

1. 酬金（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15200 元（含税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年8月16日。

2. 订立地点: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122304216848751812

住所: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 /

电 话: 0468-683164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咨询人: 哈尔滨新北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2MA19KF5H86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 232
号通达小区 4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

账号: 230501865951000002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道里支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

黑华仁森评字（2023）第 27 号

甲方（委托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01-1715

法定代表人：韩旭

联系方式：0468-6831647

乙方（受托方）：黑龙江省华仁资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30 号地王大厦 14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白钰

联系电话：15663890777

为 五矿三条 10 千伏供电线路配套项目林地补偿价值评估 提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

一、委托评估目的：

为五矿三条 10 千伏供电线路配套项目占林地的林地、林木补偿价值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五矿三条 10 千伏供电线路配套项目占萝北县 3.8766 公顷林地的林地、林木征收补偿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3 月 24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五、委托业务完成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文件、权属证明等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现场资产核查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业务，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要另行协商。

六、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此项目资产评估费为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93000.00），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 20 天内一次性付清。

2、本委托书经双方签章生效；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开展工作，甲方提供交通方便，并给予协助。

3、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林木产权所有方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评估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恰当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3份。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约按质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若交付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不符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退还评估费。乙方应当确保交付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由乙方自主完成，若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且应当退还评估费。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一、业务委托书的有效期限：本业务委托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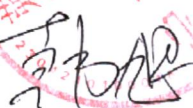
十二、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文件、资料、数据、材料、图表等有关的一切信息。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本业务委托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若双方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法院管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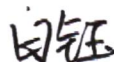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黑龙江省华仁资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合同编号：奕昕技服评（2023）第【011101】号

技术服务合同

（用户评估）

项目名称：五矿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电能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罗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厦门奕昕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4月 13日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厦门市 签订：

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4216848751812

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法定代表人：韩旭

联系方式：/

乙方：厦门奕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784170170D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坪埕北路 21 号 417 室

法定代表人：颜坤奕

联系方式：/

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其用电系统与用电接入点的电压波动、无功功率及谐波影响提供仿真、计算、分析的专项技术服务，乙方同意接受该等委托。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及容量)：五矿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电能评估项目

户号：/

地址：/

二、工作内容

通过对甲方标的项目的用电系统与电网接入点的电压波动、无功功率及谐波影响进行仿真、计算、分析，乙方向甲方出具国家电网认可的电网电能质量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质量评估报告”）。

三、甲方权利义务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签字盖章的评估数据收集表（详见电子档附件1：《评估数据收集表》），并保证评估数据收集表的数据真实有效。

2) 当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了解现场情况的便利（包括但不限于【/】、【/】、【/】等）。

3) 当乙方认为必要时,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作业条件及安全的作业环境, 如未能及时提供适合作业的条件, 乙方有权顺延报告交付时间。

2、甲方指派潘晓旭 (电话: 15184658555) 作为甲方协调员配合乙方工作人员作业, 甲方协调员有权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工作质量和安全执规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作业中威胁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的行为予以制止, 该人员负责配合乙方要求为其提供便利。

3、在乙方作业期间, 除甲方协调员外, 未经乙方许可, 甲方其他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作业区域,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其他: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指派1名专业人员配合资料收集或现场工作。

5、甲方有权依约取得质量评估报告, 按约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6、甲方应保证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可靠, 如果甲方数据不真实造成评估结果出现偏差,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提供的数据表,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可对数据做相应调整, 若超过2个工作日, 视为最终确认的数据表, 不得另行修改。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约取得技术服务费用。

2、如需现场测试时, 乙方于双方约定的作业时间, 携带作业所需的仪器, 到甲方现场提供测试服务。

3、通过对甲方用电系统与电网接入点的电压波动、无功功率及谐波影响进行仿真、计算、分析后, 出具国家电网认可的电能质量评估报告。质量评估报告制作完成后, 甲方应按期支付剩余技术服务款;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后的2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于约定之日在约定地点进行签收。甲方未支付剩余技术服务款的, 乙方有权不提供质量评估报告。除非于签收的书面通知送达后的2个工作日内, 甲方项目联系人与乙方的项目联系人就约定之日及约定地点的变更达成一致意见, 约定之日即为甲方收到质量评估报告之日; 甲方拒不签收的, 乙方可以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该质量评估报告, 视为乙方完成质量评估报告交付。

4、在评估过程中,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安全措施不到位、提供的评估数据表不全、, 设备技术资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形的, 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甲方进行安全措施的整改, 继续提供资料, 并相应调整作业时间。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后, 甲方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告知乙方整改情况, 因此造成的评估期限的延长不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享有质量评估报告的著作权, 甲方不得将报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五、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潘晓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潘晓旭】（身份证号码： / ）；电话：15184658555；通讯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17楼；邮箱地址： / ；

乙方指定【孔新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孔新亮】（身份证号码： / ）；电话：13860436710；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坪埕北路21号417室；邮箱地址： /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和邮箱地址的，应当在变更情形出现后的2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在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时仍未告知的，另一方有权按原有的通知方式发出通知，并视为未及时告知方已经收到该书面通知。因未及时告知通知方式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告知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转交有关的技术资料、质量评估报告等书面文件；
- 2、协调并传达工期的安排，并有权进行确认；
- 3、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项的联系工作。

六、工期

乙方收到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所述的首期技术服务费及甲方提供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评估数据收集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评估报告，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质量评估报告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2、支付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税号：122304216848751812

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17楼

电话：0468-6831647

开户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3、支付方式：甲方应于约定的时间将上述费用转入乙方账户，乙方的收款账户明细如下：

户名：厦门奕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账 号：1299 4010 0100 057625

八、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当事人的重大误解而造成合同内容与实际情况的较大偏差；
- 2、合同条款显失公平而要求的变更；
- 3、其他原因造成合同的内容需要修改和补充。

九、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逾期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技术服务费用。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工期提供服务，若因乙方原因超过工期视为逾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本合同所指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及第三人索赔等。

十、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者。
-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
- 3、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将涉密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适当处理。

4、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非双方过失或故意导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或即使能预见亦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旱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骚乱、流行性疫病等情况。

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应予中止。但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向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全部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日以上并且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始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延迟通知对方而扩大的损失，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通知发出之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以特快专递寄发报告的，则寄发后的第五日视为收到报告之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上述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5、本合同为电脑打印的清洁版，未经双方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任何手写内容均视为无效。

6、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奕昕科技服评(2023)第【011101】号《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行政办事

大厅 17 楼

开户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税号: 122304216848751812

电话: 0468-6831647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乙方: 厦门奕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环海北路 21 号 417 室

开户行: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账号: 129940100100057625

税号: 91350205784170170D

电话: 0592-6050787

传真: 0592-605078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五矿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方（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哈尔滨放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合同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扫描、复印有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财政厅 关于黑龙江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黑价联[2014]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当事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就 五矿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提供技术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要求和目标

1、咨询内容：

(1) 《五矿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咨询内容主要包括：在现场踏查的基础上，展开现场资料调研、监测等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咨询要求：

(1)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环保专家审核及协助企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2) 应符评审机关程序要求，且不存在虚假的表述。

3、咨询目标：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协助企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第二条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 90 个工作日（现场整改时间不计入该工作日内）内完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
- 2、因甲方验收内容变更而耽误履行时间的；
- 3、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4、由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时间的。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1、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环评批复，以及与甲方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有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在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书面解答；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所有相关基础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交，拖延工期由甲方负责。

(2)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二) 乙方责任：

- 1、负责相关报告的编制、评审意见的修改；
- 2、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对报告的评审；
- 3、负责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环境监测；
- 4、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 5、为不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应配合的内容。

第四条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技术咨询费、评审费、监测费、发票税费）

(二)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 元），乙方开具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 元）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 元）乙方开具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 元）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由于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因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保密条款

- 1、本项目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数据必须真实有效；
-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申请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裁决。

委托方（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纳税识别号：122304216848751812

法定代表人：韩旭



开 户 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820010122000018687

- 98Z -

受托方（乙方）：哈尔滨放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 138 号 6 栋 4 单元 5 层 1 号

纳税识别号：91230102MA1977NP5W



法定代表人：董海军

签章：董海军

联 系 人：

电话：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帐 号：2305 0186 5238 0000 0161

五矿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巡视维护合同

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鹤岗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07 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

五矿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巡视维护合同

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鹤岗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五矿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输电线路巡视、维护，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作内容

五矿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输电线路巡视、维护。

二、合同价格

按双方商定合同总价¥ 216800 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 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率调整时，合同总价中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三、服务范围

五矿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输电线路维护巡视、维护，线路全长 12.41 公里，共计 45 基铁塔，电缆长 0.83 公里，双回路 110kV 架空送电线路，导线形式为钢芯铝绞线，地线形式 OPGW 光缆。

四、委托日期

自 2023 年 05 月 05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04 日止。

五、结算方式

在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乙方开具全年维护费的增值税发票，完成全年维护工作前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剩余 30%。

六、维护工作内容

6.1、110kV 线路的定期巡视、运行维护、检验检修、预防性试验等，包括电缆接地故障排查与维护工作。

6.2、乙方负责对代维范围内的线路按照电力行业规程进行检修、试验及测试。

6.3、乙方负责代维范围内线路的事故抢修，缺陷处理，单次产生的材料费用总价 超过伍仟元以上由甲方负责，伍仟（含本数）以下由乙方负责。

6.4、乙方负责对代维范围内设备按电力行业规程的反措要求执行。

七、双方责任

7.1、甲方提供线路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7.2、线路的每次停电日期由甲方提前 7 天通知乙方。甲方办理停电的相关事项；

7.3、乙方按线路有关规程、规定及验收标准开展送出线路及对电缆维护工作。维护内容包括：每月定期巡视检查、重大节日增加特殊巡视、包括季节性巡视，故障巡视，日常维护、一般性事故（倒塔，断线除外）处理；

7.4、乙方在巡检时发现线路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消缺，单次产生的材料费用总价超过伍仟元以上由甲方负责；

7.5、乙方每月对线路进行巡视工作，对线路的每基塔进行逐一巡检，巡检结束后如有重大缺陷 5 个工作日内将巡检报告提供给甲方；

7.6、出现故障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抢险，抢险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消缺；

7.7、乙方在实施本合同的维护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7.8、乙方在实施本合同的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火灾或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2000-5000 元的罚款，并由乙方承担需要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考核

9.1 甲方没有按照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本合同不生效，甲方拖欠合同款超过 30 天，合同作废，在此期间线路出现任何故障与乙方无关。

9.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乙方巡视检修质量应达到要求的，乙方在巡视检修过程中发生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罚。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服务费等）全部由败诉方负责。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字页的地址、电话、联系人、联系电话均为发生诉讼时的准确送达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当主动向另一方送达书面变更说明并征得另一方同意。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应当加盖骑缝章或小签。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修改以双方同意并签章的书面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副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签订地为

十四、工程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单位名称：(章) 鹤岗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印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士
联系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 40 委 10 组 (育才路 42 号)
邮 编：	邮 编：154100
联系人：	联系人：高鸿辉
电 话：	电 话：13946761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4216848751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400129100870G
开户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行：鹤岗工行新南支行
账 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 号：0906021409221109428
地 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地 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 40 委 10 组(育才路 42 号)
电 话：0468-6831647	电 话：0468-3301816

廉洁合同

合同名称：五矿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鹤岗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三)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四)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 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 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安全文明巡视维护协议书

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鹤岗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护现场人身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环境，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异议，以电力行业规程、规定、制度为标准。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1、双方应必须确保的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伤害及以上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1%以下；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一般及以上施工机械和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人员责任造成的电网事故；不发生人员误操作事故；不发生倒杆、倒塔、断线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在巡视维护区内不发生交通责任事故；不发生公共卫生事件。

2、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项目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3、双方共同做好巡视维护的安全、文明生产，不断提高安全巡视维护管理水平。

4、本协议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是各自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各自的安全巡视维护负全责。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1、巡视维护前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对乙方的安全资质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禁止进入现场。

2、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及有可能引起线路损坏等工作时，甲方应审查乙方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现场要求，并监督乙方实施。按《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要求乙方设专职监护人，必要时甲方派人到现场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巡视维护。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巡视维护的承包单位，对巡视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巡视维护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进入巡视维护，必须指定负责人，便于巡视维护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5、乙方用于巡视维护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需要，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负责。

6、巡视维护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巡视维护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巡视维护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7、巡视维护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必须到现场监护。

8、巡视维护车辆进入现场必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车速限制在合格范围内，不得超速、超载驾驶。

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四、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用于巡视维护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500元-10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后果的，按事故责任处理。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500元-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鹤岗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五矿三条 10 千伏供电线路配套项目设计

发包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承包人：鹤岗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¹：2023 年 7 月

签订地点：萝北县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五矿三条10千伏供电线路配套项目设计

发包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承包人：鹤岗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¹：2023年7月

签订地点：萝北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承包人：鹤岗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五矿三条 10 千伏供电线路配套项目设计（以下简称“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矿三条 10 千伏供电线路配套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萝北县。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新建 10kV 供电线路设计，工程新建架空线路总长 13.04 km，电缆线路总长 1.42km。

二、勘察设计范围

承包人需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如下：

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技术服务

三、合同工期

1. 交付整套初步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交付第一部分施工图：初步设计评审完成后 30 日内交付工程前期图纸（满足征地、线路施工手续办理等）；初设评审意见下达 30 日内交付满足工程开工的图纸。
3. 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下达 90 日内交付整套施工图纸，同时交付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最高限价。

4. 交付整套竣工图：工程投产后 30 日内提交。

四、设计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国家、行业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行设计技术规范及设计管理规定，保证工程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1. 技术质量目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评价得分率>95%，争创工程优秀设计目标²，不发生由于设计责任造成的六级及以上质量事件；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要求。

2.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概算不超估算，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保变更造价控制在工程预备费的 50%以内，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3. 承包人应切实贯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三通一标”、“两型三新一化”、智能变电站模块化建设及线路全过程机械化施工等相关要求。

4. 其他目标：

五、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按工程概算设计费 50%计取。

本合同价格为：96789.5（含税）。

六、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或初步设计委托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采购文件；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承包人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³。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3.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4.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要求，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十、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一、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萝北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7.18

地址: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联系人: 0468-6831647

电话: 0468-6831647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4216848751812

承包人: 鹤岗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 17 委

联系人: 王建

电话: 0468-3459900

传真: 0468-3459901

Email:

开户银行: 建行鹤岗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2300 1644 7510 5050 0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 0400 6690 42368P

工程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五矿三条 10 千伏供电线路配套项目林地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五矿三条 10 千伏供电线路配套项目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

一、委托内容

编制《五矿三条 10 千伏供电线路配套项目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协议依据

- （一）国家、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程。
- （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
- （三）《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 号。

三、项目范围

工程建设使用林业用地部分。

四、委托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和黑龙江省林业监测规划院《黑龙江省市县林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外业调查操作技术规范》（2016）要求进行上述调查表及设计编制工作，主要完成以下内容：

（一）林业调查

1. 工程拟使用林地总面积、总蓄积。

2. 按权属划分：林地权属、林木权属。

3. 按地类划分：乔木林、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面积、蓄积。

4. 按森林类别划分：生态公益林—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其它公益林面积、蓄积；商品林—重点商品林地、一般商品林地面积、蓄积。

5. 按使用林地类型划分：防护林林地、特种用途林林地、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其他林地面积。

6. 按林地保护等级：I、II、III、IV级面积。

7. 按龄组分：幼龄林、中龄林、近熟、成熟林、过熟林面积、蓄积。

8. 按优势树种组划分：各优势树种组面积、蓄积。

9. 按起源划分：天然林面积、蓄积；人工林面积、蓄积。

（二）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内容

1 概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

2. 使用林地地类、权属、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林种等。

3. 使用林地范围内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情况。

4. 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厅文件《省财政厅 省林业厅转发〈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黑财农[2016]1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计算使用林地植被恢复费。

五、进度安排

（一）外业前期准备（包括资料收集、外业仪器物资准备等）：1天。

（二）外业实地调查：7天。

(三) 内业统计、图件绘制、调查表初稿编制 (初稿): 4 天。

(四) 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调查表初稿编制完成后 2 天。

(五) 修改成稿、复制装订: 1 天。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生效后, 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编制现状调查表所需相关必要资料之日起计算, 乙方应在与甲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向甲方提交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如受新冠疫情影响可适当延期)

六、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45000);

付费方式: 乙方编制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终稿后向甲方提交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45000)。

每次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协议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编制林地可行性报告所需相关必要资料。

(二) 乙方按第四、五条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三) 甲方未按要求提供设计资料和经费, 影响乙方工作进度; 责令乙方不按规定调查作业, 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 乙方自行负责, 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四)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包括恶劣天气 (连续降雨 (雪)、高温、极寒、台风等)、水灾、火灾、地震等, 不能按时履行协议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协议,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甲方法人代表:

地址: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乙方名称 (盖章):

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

街锦江恒河苑 18、19 栋 1-2 层

电话: 0468-6831647

电话: 0451-82635561

邮政编码: 154221

邮政编码: 1500080

户名: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户名: 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群力支行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帐号: 08040801040014584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委托方（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住 所 地：鹤岗市萝北县行政服务中心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韩旭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方式：15184658555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南岗区轩辕路 6 号华山国际商
务中心 3 层 9 号

法定代表人：公冶淑芬

项目联系人：宋宇雷

联系方式：13613627874

电子信箱：haowang7799@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
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在现场踏查的基础上，展开现场监测、资料调研、类
比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
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咨询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

3. 咨询方式：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和参数、工艺流程、平面布置等技术资料(例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

(2) 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配套批文、图件,例如发改、土地、规划、取水许可、排污口论证等其它部门手续和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为现场勘察和现场采样、监测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10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乙方提供等额的增税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黑龙江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垦分行

帐号: 23050186705100000943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比如工程选址、建设内容、工艺流程、产品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

2. 批复部门发生变化。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

日内，在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导则等未发生变化，同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第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未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潘女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宇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双方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文结束>

甲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郭旭 (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3 月 29 日

乙方： 黑龙江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公治 (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3 月 29 日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

黑华仁森评字（2023）第26号

甲方（委托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01-1715

法定代表人：韩旭

联系方式：0468-6831647

乙方（受托方）：黑龙江省华仁资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30 号地王大厦 14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白钰

联系电话：15663890777

为 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林木评估 提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

一、委托评估目的：

为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占林地的林地、林木补偿价值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占萝北县永久占地 2.9196 公顷、临时占地 0.6271 公顷林地的林地、林木征收补偿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3 月 24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五、委托业务完成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文件、权属证明等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现场资产核查后15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业务，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要另行协商。

六、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此项目资产评估费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 20 天内一次性付清。

2、本委托书经双方签章生效；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开展工作，甲方提供交通方便，并给予协助。

3、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林木产权所有方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评估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恰当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 3、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 4、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3份。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约按质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若交付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不符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退还评估费。乙方应当确保交付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由乙方自主完成，若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且应当退还评估费。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一、业务委托书的有效期限：本业务委托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二、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文件、资料、数据、材料、图表等有关的一切信息。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本业务委托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若双方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法院管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旭

乙方：黑龙江省华仁资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白钰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萝北经开区五矿尾矿库连接桥工程林地可研编制服务 合同

项 目 名 称 : 萝北经开区五矿尾矿库连接桥工程林地可研编制

甲 方 :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 方 : 哈尔滨龙森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签 订 地 点 : 哈尔滨市

甲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 哈尔滨龙森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萝北经开区五矿尾矿库连接桥工程林地可研编制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建设用地林业调查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林业调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对上述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林业调查，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1.2 工作范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萝北经开区五矿尾矿库连接桥工程林地可研编制，乙方需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成果报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复文件。

1.3 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需提供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深度及成果质量达到现行有关规范的深度要求，使用的数据信息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承担深化报告及因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并根据甲方、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确保本项目林业调查报告通过各级相关部门的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以及满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施工、验收的批复要求。

1.4.2 乙方应充分了解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设计理念，结合相关政策及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出具科学、合理的设计成果文件。

1.4.3 乙方应熟悉国家或行业关于本项目所涉及专业及相关专业方面的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

1.4.4 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

1.4.5 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质量及数量满足审查及甲方存档等要求。

1.4.6 交付的成果内容包括文本、说明书及图集等相关内容。

1.4.7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协议约定要求的成果报告初稿，

(因项目自身原因或甲方原因可适当延期)。

1.5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二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项目经双方协商，总费用为人民币¥98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付费方式：乙方编制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第三条：协议双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编制使用林地报告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可研报告及批复、初设报告及批复，项目占地边界坐标（cad）等，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3.2 甲方负责协调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及项目涉及林地权属方（包括单位和个人），保证林业调查的顺利进行。

3.3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4 乙方进行现场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审批未获得审批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7 甲乙双方无故不遵守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乙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五条：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旭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韩旭 (签章)

住 所: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01-1715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

银行帐号: 820010122000018687

乙方名称: 哈尔滨龙森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郑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郑强 (签章)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哈药路 449 号 5 单元 6 层 3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革新支行

银行帐号: 3500044109200089006



合同编号： JZ2023-00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评审

委 托 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受 托 方：黑龙江竞择农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4 月 06 日

签订地点：萝北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评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经过收集资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专业的计算、分析、论证，最终协作完成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评审项目的评审工作，并通过专项审查。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2. 技术服务质量：达到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专项审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所必需的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待乙方提交技术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委托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出借，不得投稿、发表或以任何方式为第三方所知悉，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均应保护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质量不满足要求，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的 1%。

2. 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日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计算。

第七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哈尔滨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哈尔滨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2. 双方认可并签署的来往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效力相同。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 黑龙江竞择农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2304216848751812		信用代码：	91230199MA1BKCG10B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17楼	住 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闽江小区27栋3单元6层3号（住宅）
邮 编：		邮 编：	/
电 话：	0468-6831647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珠江支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103261005129
银行帐号：	820010122000018687	银行帐号：	0805260104002058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桥梁防洪影响评价

工程地点: 萝北县

合同编号: HW2023-013

甲 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 方: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甲 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 方：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桥梁防洪影响评价项目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萝北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委托书

2.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桥梁防洪影响评价

4.2 编制内容

为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桥梁防洪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水利行业的规范和规程开展编制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书、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作为编制初始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始工作，签订合同后30日内提交编制成果。

提供成果数量为：满足业主及评审需求。

第七条 费用

技术服务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贰拾万元（小写：200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期限

付款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编制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编制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给付启动资料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技术服务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9.1.5 甲方要求编制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

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项目审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按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法律裁决为准。

9.2.3 由于编制人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技术服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技术服务费20%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5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负责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哈尔滨人民法院受理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双方送达相关文件材料的接受地址，联系电话号亦为双方业务联系之电话号码。按此地址送给对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验收单、律师函、相关法律文书等。）均视为已接收。

12.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有权向违约方追偿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亦可根据需要额外增加份数】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证：122304216848751812	信用代码证：91230199301169723D
单位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17楼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闽江小区二期9栋3单元7层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0451-51179083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74511101826001285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50000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水利测量

工程地点: 萝北县

合同编号: HW2023-016

甲 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 方: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甲 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 方：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水利测量项目测量工作，工程地点为萝北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委托书

2.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测量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水利测量

4.3 测量内容

为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水利测量项目的测量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测量行业的规范和规程开展测量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书、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作为测量初始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测量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始工作，签订合同后30日内提交测量成果。

提供成果数量为：满足业主及评审需求。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经过甲乙双方确定，本项目的报告编制费为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期限

付款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测量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测量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量。

甲方给付启动资料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测量文件时间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测量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测量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测量费；已开始测量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测量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测量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的测量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9.1.5 甲方要求测量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测量文件时，须征得乙方

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测量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项目审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量，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测量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测量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测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并应按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法律裁决为准。

9.2.3 由于测量人原因，延误了下楼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设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测量费20%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5 乙方交付测量文件后，负责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哈尔滨人民法院受理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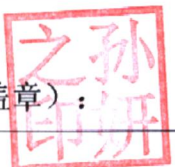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双方送达相关文件材料的接受地址，联系电话号亦为双方业务联系之电话号码。按此地址送给对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验收单、律师函、相关法律文书等。）均视为已接收。

12.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有权向违约方追偿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亦可根据需要额外增加份数】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证：122304216848751812	信用代码证：91230199301169723D
单位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17楼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闽江小区二期9栋3单元7层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0451-51179083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74511101826001285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50000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06日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06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报表编制

工程地点: 萝北县

合同编号: HW2023-014

甲 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 方: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甲 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 方：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报表编制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萝北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委托书

2.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报表编制

4.2 设计阶段

方案编制

4.3 设计内容

为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报表编制的设计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水利行业的规范和规程开展设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书、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作为设计初始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始工作，签订合同后30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提供成果数量为：满足业主及评审需求。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经过甲乙双方确定，本项目的报告编制费为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期限

付款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设计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给付启动资料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的设计费，每逾

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1.5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项目审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按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法律裁决为准。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设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设计费20%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哈尔滨人民法院受理

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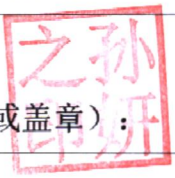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双方送达相关文件材料的接受地址，联系电话号亦为双方业务联系之电话号码。按此地址送给对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验收单、律师函、相关法律文书等。）均视为已接收。

12.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有权向违约方追偿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亦可根据需要额外增加份数】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证：122304216848751812	信用代码证：91230199301169723D
单位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17楼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闽江小区二期9栋3单元7层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0451-51179083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74511101826001285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50000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06日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06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工程地点: 萝北县

合同编号: HW2023-015

甲 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 方: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甲 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 方：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萝北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委托书

2.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4.2 设计阶段

水保验收

4.3 设计内容

为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的设计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水利行业的规范和规程开展设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书、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作为设计初始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始工作，签订合同后30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提供成果数量为：满足业主及评审需求。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经过甲乙双方确定，本项目的报告编制费为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期限

付款期限为甲方收到乙方设计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给付启动资料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的设计费，每逾

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1.5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项目审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法律裁决为准。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设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设计费20%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哈尔滨人民法院受理

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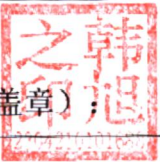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双方送达相关文件材料的接受地址，联系电话号亦为双方业务联系之电话号码。按此地址送给对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验收单、律师函、相关法律文书等。）均视为已接收。

12.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有权向违约方追偿维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亦可根据需要额外增加份数】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证：122304216848751812	信用代码证：91230199301169723D
单位地址：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17楼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闽江小区二期9栋3单元7层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468-6831647	电话：0451-51179083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账号： 74511101826001285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50000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萝北经济开发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监控明工程、交通工程

工 程 地 点： 萝北经济开发区

建 设 单 位：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审查机构名称： 黑龙江同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

合 同 编 号： 施审 23-126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黑 龙 江 省 建 设 厅 监 制

建设单位：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甲方）

审查单位： 黑龙江同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乙方）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担 萝北经济开发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交通工程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illegible]

第三条：审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了规划方案、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审批；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二）工程勘察、设计的委托与承接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资质、合同、市场行为、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建（构）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四）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五）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接收人
(一)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1. <u>规划许可证；</u> 2. <u>初步设计批准文件；</u> 3. <u>抗震、消防、节能、环保、卫生、人防等专项审查批准文件。</u>	/	/	/
(二)	经备案的勘察设计合同文本	/	/	/
(三)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书(成审查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	/	/
(四)	施工图	/	/	/
(五)	结构设计依据使用的计算软件名称,结构计算书	/	/	/
(六)	审查机构认为需要的其它设计资料	/	/	/

第五条：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收到审查资料后__10__日内(设计单位答复时限不计算在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建设厅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审查合格报告书备案。

第六条：经审查合格的项目，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提出书面意见后，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并由原勘察设计单位修改。重新送审的，需重新履行审查手续，审查费用另计。

第七条：施工图审查实行有偿服务，所需经费由审查机构向建设单位收取。审查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概算核定，收费标准按国家和省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执行。本审查项目审查收费核定为叁万陆仟叁佰元人民币，由建设单位在签定合同后一次向审查机构付清。如审查中发现重大浪费部分，经勘察设计单位同意后，建设单位按审查修正后节约投资 3% 作为对审查机构的奖励，在交付综合审查意见前一并付清。

第八条：各方责任：

8.1 建设单位责任：

8.1.1 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审查。

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审查单位按合同第

五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书时间顺延。

8.1.2 建设单位变更审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审查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建设单位应按审查单位所耗工作量向审查单位增付审查费。

8.2 审查机构责任:

8.2.1 审查机构对出具的审查报告书负责,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8.2.2 审查机构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审查。

8.2.3 审查工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试行)》。

8.2.4 审查机构应保护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他人泄露、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有权向审查单位索赔。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审查人员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9.2 由于审查机构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审查报告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9.3 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发生工程设计质量问题,审查单位应承担审查的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其它：

10.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建设单位贰份,审查机构贰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份。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
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0.7 其它约下事项: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审查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太平支行

银行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银行账号: 23050186555100001688

合同备案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正 本)

工程名称: 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控制价编制

委 托 人: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咨 询 人: 黑龙江昆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3年 6月27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 黑龙江昆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萝北经开区五矿石墨西侧连接线道路工程控制价编制

工程地点: 鹤岗市萝北县

投资额或建设规模: 2874.75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控制价(含清单)编制

三、合同起止时间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 开始实施,至委托的服务内容完成终结。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 条的规定一致。

五、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或《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专用条款》中没有具体约定的事项,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正本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副本 零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萝北县行政办公楼 1605-1609 室

电话：0468-6831647

开户银行：萝北农商银行

账号：820010122000018687

邮政编码：154200

电子信箱：

2023 年 6 月 27 日



咨询人：黑龙江昆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绥路 202 号

电话：15645016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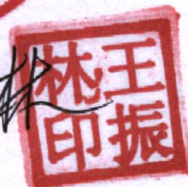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

账号：3500050109201859294

邮政编码：150046

电子信箱：hljktgs@163.com

2023 年 6 月 27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总则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内容: D. 6 预算、标底、控制价(含清单)编制

A. 投资估算编审。

B. 设计方案比选和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C. 直接使用定额计价

C. 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

C. 2 工程设计概算审核;

C. 3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

C. 4 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D. 清单计价

D. 1 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

D. 2 单独审核工程量清单;

D. 3 已有清单计价;

D. 4 预算、标底、控制价(不含清单)编制;

D. 5 预算、标底、控制价(不含清单)审核;

D. 6 预算、标底、控制价(含清单)编制;

D. 7 预算、标底、控制价(含清单)审核。

E. 合同谈判及条款制定。

F.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G. 竣工结、决算及项目后评价阶段

G. 1 工程结算编制;

G. 2 工程结算审核。

H.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I. 其他业务。

(1) 自决策阶段开始至竣工结(决)算造价管理包括的内容: $A+B+D. 6+E+F+G. 1$;

(2) 自设计阶段开始至竣工结(决)算造价管理包括的内容: $B+D. 6+E+F+G. 1$;

(3) 自招投标阶段开始至竣工结(决)算造价管理包括的内容: $D. 6+E+F+G. 1$;

(4) 自施工阶段开始至竣工结(决)算造价管理包括的内容: $E+F+G. 1$ 。

4.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2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等有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法及相关的地方法律、法规;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地市工程造价计价及有关规定; 3、标准规范: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5. 通讯联络

5.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委托人

通讯地址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收件人 潘晓旭

联系电话 0468-683164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咨询人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绥路 202 号

收件人 王秀杰

联系电话 15114599783

传真号码 0451-51782745

邮政编码 150046

电子信箱 763386589@qq.com

二、合同主体

6. 委托人义务

6.2 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应在 合同开始履行前三 日内提供该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有关资料。

6.3 委托人接到咨询人书面提出的要求后,应在 三 日内做出相应的书面答复。

6.4 委托人应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1) 委托人任命的委托人代表是潘晓旭,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0468-683164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6.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咨询酬金支付期限

☒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 其他特殊说明:

(2)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7. 委托人的权利

7.3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合同签订的酬金××% (扣除税金)

8. 委托人的责任

8.2 委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合同签订的酬金× %（扣除税金）

13. 咨询业务的酬金

13.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收费标准执行黑价联[2013]39号文件。其中，基本收费：按工程造价×标准费率，分档累进计算收取服务酬金；同时执行附件2《黑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办法》中的第1至第9条相关规定，收取服务酬金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服务酬金；该项目收费为69100.00元（陆万玖仟壹佰元整）。

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如发生以补充协议为准。

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如发生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合同生效三日内预付咨询酬金中基本收费费用的50%，剩余部分酬金待咨询结果定稿时一次付清。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1、如非咨询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停止，咨询工作工期顺延，咨询费用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规定。2、咨询人对本次咨询工作中的相关数据承诺不对外泄露。3、约定咨询范围具体内容，如超出此范围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约定。4、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委托人有义务无条件支持咨询人工作。5、咨询工作不能因其它任何原因而进行重复性工作。6、咨询工作误差因委托人意见更改、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等政策性调整、核查部门不经双方认可的单方面核减（增）所造成的不应计算在误差范围之内。7、咨询期时间超过3个月的项目，在按合同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应按月根据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咨询服务费，完成合同约定咨询业务出具成果文件后3日内付清咨询款。

以下无正文。

**萝北云山碳业有限公司鳞片石墨
选矿供电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萝北云山碳业有限公司鳞片石墨选矿供电工程

委 托 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监 理 人：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萝北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监理人：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拟委托监理人对萝北云山碳业有限公司鳞片石墨选矿供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实施监理，且监理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萝北云山碳业有限公司鳞片石墨选矿供电工程

2. 工程地点：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

3. 工程规模：鳞片石墨选矿供电工程

计划工期：合同自签订日期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监理服务范围

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装、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启动投运，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移交、环保监理与验收、结算工程量审核、竣工结算、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建设监理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

（2）协调工程建设施工、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始终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各阶段中。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可离开现场，创优及工程后期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工程质保期和创优工作结束。

2. 其他服务：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的审查，各项工作检查、工程验收、质量监督等组织（或协助组织）及工作配合，以及参加及组织（或协助组织）各类

必需的建设协调会等。

3. 协调工程施工、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工作关系，并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作内容始终贯穿与工程建设各阶段。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可离开现场，达标投产、创优（如有）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质保期和创优工作结束。

三、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不发生火灾事故；
- （2）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3）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3.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5. 档案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做到归档资料齐全完整；前期文件、施工记录与竣工图前期文件、施工记录、竣工图等资料真实、准确；案卷题名准确规范，组建系统、规范，装订整齐；通

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六、合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七、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贾春
2. 注册号/证书编号：23006014

八、监理人承诺

1. 严格按照建设监理的职业准则和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监理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及各项行业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九、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项目核准手续。

十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

准。

十三、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

十四、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萝北县行政办事大厅 17 楼

联系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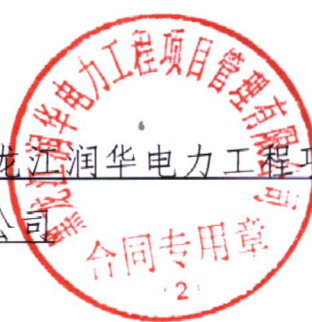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萝北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820010122000018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421684875
1812

监理人: 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9

0 号金马大厦兆祥栋 9 层 A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
开发区支行

账号: 23001866751050511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781
905880L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往返园区。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7562.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组织对2023年度7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562.3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组织对2023年度7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562.31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对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63.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562.3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

及资金7863.46万元，执行数为786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7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完成全年支付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财务及时拨付资金。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863.46万元，执行数合计786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7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五矿10千伏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595.02万元，执行数为595.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工程款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拨付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财务及时拨付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